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厦翔市监限提 (2025) 0001756 号

陈茂洪

为调查了解 厦门市翔安区陈翔摩托车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之商品一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七 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你向我局提供的3桶液压油系从厦门市翔安区陈翔摩托车店购买的
2. 证明材料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联系人: 陈建兴、陈翔 联系电话: 0592-7095117

联系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

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9月 18 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